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: _____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: 李宁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五区一号

承包人(全称): 中昌泰(北京)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庞新朋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房山区西潋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1幢1层 A50

发包人为建设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(雨水、污水工程)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(雨水、污水工程)

工程地点: 赵山(除9号楼)、赵山9号楼(金顶街区属产权项目)、模式口东里、铸造村15-19号塔楼(5栋)青年公寓

工程内容: 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污水工程、雨水工程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∠

资金来源: 政府投资(地方)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污水工程、雨水工程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06 月 3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8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181天,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,实际开工日期与约定日期不一致,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。施工许可证日期与实际施工日期不一致,以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: 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: 叁仟捌佰零陆万叁仟捌佰元陆角叁分 (人民币)

(小写)¥: 38063800.63 元

其中:安全文明施工费(含税): 3461825.37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(含税): 223005.05 元

暂列金额(不包括计日工部分)(含税): 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(含税): 0 元

农民工工伤保险费: 9198元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

姓名: 余仕德; 职称: 高级工程师

身份证号: 532224198203101551;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: 2014034410340000034124113255;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: 京1412015201622416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: 京1412015201622416(00)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: 京建安B(2025)0007320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:

- 1 本协议书;
- 2 中标通知书;
-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;
-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;
- 6 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7 图纸;
-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9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捌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


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_____

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

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

(签字或盖章)

2025 年

7 月

3 日

2025 年

7 月

3 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_____